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转院就医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因治疗医院医疗条件限制，经治疗医院出具书面证明转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转院就医费用限额内赔偿其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转院交通和食宿费用。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独立于主险赔偿限额。